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 (依據)

為加強防制內線交易，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建檔及維護)

本公司股務單位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逾 10%之股東資料檔案。

第三條 (重大消息)

重大影響有價證券價格之消息定義、成立及範圍，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相關規定（以下簡稱「重大消息」）。

第四條 (權責主管)

- 一、與財務報表以及併購案件有關之重大消息，由下列權責主管（以下簡稱「權責主管」），執行本辦法規定之管理及作業：
 1. 編制財務報表：財務單位最高主管；
 2. 併購：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之專人。
- 二、其他重大消息由相關業務最高主管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執行之。

第五條 (重大消息之管理)

- 一、為積極管理及個案提醒，權責主管就重大消息應為合理之保存、使用及傳遞，並得對特定人員為必要之書面通知或要求出具書面保密承諾，但於重大急迫狀況下或視個案實際情形得為其他合理之處置。
- 二、權責主管或其指定之人得視個案情況，以適當方式提醒或通知參與人員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並得於相關期間屆滿時通知解除之。
- 三、併購案件之權責主管或其指定之人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依法令規定年限予以保存，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 參與或知悉併購之人出具之書面保密承諾。

第六條 (保密)

-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如有）、經理人及員工、所委託之專業顧問人員，以及自前列之人於任何狀況下直接或間接獲悉消息之人（不論有無接獲本辦法所訂之書面通知或有無簽署保密承諾）（於本辦法統稱為“本公司員工”），依據善良管理注意義務及忠誠義務以促進公司之最大利益，並本於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本即應遵守保密義務，更不准從事非法內線交易。
- 二、本公司員工限於依職務上非知悉或非使用不可者，始得知悉或使用機密資料；如需揭露予其他同仁時，應限於該同仁依職務上非知悉或非使用不可者，始得對其揭露之。如第三人依職務、業務上非知悉或非使用不可者而需揭露者，應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該第三人簽訂保密合約或承諾保密等）維護資料之保密性。

第七條 （禁止買賣）

-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如有）、經理人及員工，應恪遵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及相關法令，禁止從事內線交易之行為，違反者依法負民、刑事責任。
- 二、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如有）、經理人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至法令規定解除內線交易限制之期間，亦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其他獲悉財務報告之員工仍應恪遵前項規定。

第八條 （重大消息之對外公開）

- 一、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時間、內容及方式，依法令、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內部規範處理之。
- 二、重大消息應於法令規定之時間及方式對外公開；法令未規定或有不盡者，呈董事長、總經理或權責主管在法令允許範圍內決定之。

第九條 （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之處或有不合時宜者，基於緊急必要且重大狀況下，董事長得為相當合理、合法之處置後提報董事會。

第十條

本辦法於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